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100年5月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評鑑表)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為目的，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之評鑑對象為本學院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生產育嬰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暫停評鑑，俟其返校順延辦理。

第三條 本細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方面評鑑之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

第四條 評鑑項目說明如下，表格詳如附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表。

- 一、教學。(課程/碩士論文指導/博士論文指導/獲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情形)
- 二、研究。(學術論著/研究計畫)
- 三、服務與輔導。(校內、校外之學術性服務或公共服務)

第五條 助理教授之評鑑如下：

- 一、每隔三年由本學院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鑑。評鑑不符合標準者，由本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符合標準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
- 三、教師續聘考核或升等通過者，得自通過日起，重新起算受評年份。
- 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五、助理教授之評鑑，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比例分 40%、50%、10%及 30%、60%、10%二種原則，得自行選擇。(表格詳如附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表)

第六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五年由本學院實施評鑑，評鑑不符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符合標準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

三、教師續聘考核或升等通過者，得自通過日起，重新起算受評年份。

四、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五、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各項比例分 30%、60%、10%及 40%、40%、20%二種原則，得自行選擇。(表格詳如附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表)

六、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 95 年度以後獲核傑出獎者)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五) 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

第七條 本學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應於每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提出接受評鑑教師之名單及相關資料。

第八條 本學院於評鑑後一個月內，送交校教評會審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當事人。

第九條 本學院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師對於當年評鑑程序及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接獲結果十五日內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覆。對於前項之申覆，本學院應提院教評會討論，並於會後十日內將決議通知申覆者。

第十條 拒絕接受評鑑，視同評鑑未通過。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表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職級：_____

任現職年月：_____ 到校年月：_____ 服務年資：_____

助理教授(得選擇下列比例計分)：

勾選欄	教學		研究		服務		總分
		40%		50%		10%	100%
		30%		60%		10%	100%

副教授/教授(得選擇下列比例計分)：

勾選欄	教學		研究		服務		總分
		30%		60%		10%	100%
		40%		40%		20%	100%

本院評鑑委員會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初次受評者，請填寫五年內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請提供自上次評鑑後之資料。(提供資料時間：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資料請依 100.99.98.97....2011、2010.2009.2008....順序填列)

壹、教學

一、課程(受評期間內平均每週教學時數符合校方規定且接受本校教務處教學評鑑所有授課科目評鑑總平均值達 3.5 者，評鑑委員評分不得低於七十分。請依 99 下、99 上、98 下、98 上...、97 上順序填列)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合授者	每週時數	評鑑值	學程/所查核
評鑑總平均值						

二、碩士論文指導

	學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畢業年月	學程/所查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博士論文指導

	學生姓名	論 文 題 目	畢業年月	學程/所查核
1				
2				
3				
4				
5				

四、獲教學優良獎、教學傑出獎情形

學年度	獲 獎 情 形	學程/所查核

貳、研究：(出版年度以 2008 方式表示，執行期間以 97.8.1 - 99.7.31 方式表示)

一、第一類：受評期間，具備本類各項之一者，達研究之最低標準。

(一)於 SCI、SSCI、TSSCI 或於各系所推薦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報校核備之期刊發表論文二篇。

(二)擔任二項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三)擔任教育部追求卓越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四)經評審之專書一冊。

	論文、計畫、專書名稱	屬本類何項				出版年度 (執行期間)	期刊名稱/出版 公司/委託單位	共同作者	學程/所查核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二、第二類：受評期間，本類各項併計，平均每年至少一件。

- (一) 在第一類表列外之期刊上發表之學術論文。
- (二) 擔任一項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三)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 (四) 未經評審之學術專書。
- (五) 學術期刊評論論文。
- (六)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 (七) 國科會以外其他機關團體委託之研究計畫。

	論文、計畫、專書名稱	屬本類何項 (一)~(七)	出版年度 (執行期間)	期刊名稱/出版公司/ 會議名稱/委託單位	學程/所 查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參、服務與輔導：指校內、校外之學術性服務或公共服務。

各服務以年為單位計算，不滿一年以一年計。（例如：籌辦研討會一次為單位）
 跨年度之任職以年為單位累積計算，不滿一年以一年計。（例如：98~99年擔任某委員，以三年計算。）

（起迄年月以 98.8-99.7 方式表示）

一、校內(校內支酬者不計，例如：各項考試命題、閱卷及口試、推廣教育之授課等)

(一)學程、所級(導師工作已算入教學，不列入服務。)

	項 目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學程/所查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院級

	項 目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學程/所查核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校級

	項 目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學程/所查核
1				
2				
3				
4				
5				
6				
7				
8				

二、校外（致酬或不致酬均請列出）

	單位 /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學程/所查核
1				
2				
3				
4				
5				
6				

肆、其他加分項目：（教師兼本校、本院（含所/學程）行政主管者，得選擇於任職期間或卸任後第一次受評鑑時加計總分。擔任學程/所主任（或校同等級職務）加總分五分，擔任校一級主管者加總分十分。）

擔任校院（含系）行政主管	擔任期間	學程/所查核

以上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受評鑑教師_____簽章 年 月 日

伍、學程/所補充說明

學程/所最高主管_____簽章 年 月 日